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科发〔2020〕257 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61号）、《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20〕47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学校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参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评目的

通过科学、客观的评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以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为核心，推进学校专业学位人才

培养模式改革；以行业需求为导向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交融互促；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促进各专业学位类别找差距、补不足，助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、内涵式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并对涉及多个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统筹协调。

组　长：陈利根　胡　锋

副组长：董维春　王源超

成　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包　平、付坚强、刘　亮、刘　勇

孙雪峰、吴益东、吴　群、陈礼柱

陈　巍、罗英姿、姚志友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金融、国际商务、社会工作、翻译、农业、兽医、风景园林、中药学、图书情报等9个专业学位类别。其中，农业专业学位类别分设农艺与种业、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、畜牧、渔业发展、食品加工与安全、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、农业管理、农村发展等8个领域。

评估范围覆盖农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（无锡渔业学院）、草业学院、资源与环境科

学学院、食品科技学院、信息管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金融学院等13个学院。

四、评估方法及程序

按专业学位类别(领域)分别设置36套指标体系，各类别（领域）按照专业学位特点分别设置15-16项三级指标。评估体系采用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包括“教学质量”“学习质量”“职业发展质量”三个方面（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说明见附件1）。

评估程序包括参评确认、信息采集、信息核查、专家评价、问卷调查、权重确定、结果形成与发布、持续改进等8个环节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1 月 30 日，学校召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启动会。

12 月 8 日，学校召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布置会。

12 月 10 日，学校登陆“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”（简称评估系统，网址：https://zyxwpg.cdgdc.edu.cn）进行参评确认，申请对应参评专业学位类别账号密码。

12 月 15 日前，学校召开第一轮交流会，组织专家审核相关专业学位类别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》(以下简称《简况表》，样表见附件 1)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12 月 25 日前，学校召开第二轮交流会，组织专家审核相关专业学位类别《简况表》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12 月 28 日前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成立专门的写作小组，形成农业专业学位类别《简况表》等相关评估材料。

12 月 30 日前，组织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推荐学校思政专家，填写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思政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。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填写本校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，要求 10 人及以上；组织部具体填写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党团干部，要求 10 人及以上。

1 月 5 日前，相关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评估材料，并提交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行业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1 月 10 日前，提交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材料至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1 月 15 日前，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登陆评估系统填报《简况表》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校生信息表》（附件 4）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信息表》（附件 5）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行业专家信息表》等评估材料并提交审核。

1 月 20 日前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在评估系统上填报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思政专家信息表》，并逐一审核各专业学位类别《简况表》并确认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。

六、评估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，认真学习领会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相关文件精神，吃透材料填报说明，合理配置各专业学位类别优质资源、充分展示专业水平，各职能部

门要积极配合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做好评估信息收集及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评估材料通过评估系统进行“全程无纸化”报送。填表中涉及时间区间的信息、统计时间点、人员界定、成果界定等详见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》（简称《简况表》）中的填表说明。

（三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建立了“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群”，《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《简况表》等评估材料在工作群中提供下载。工作群将用于解答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四）各学院、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采取有效举措，防止《关于印发〈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》等文件，转发到互联网等公开媒体上，避免引起不必要舆情。如有情况发生，学校将采取措施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：陈金彦，潘宏志　联系电话：84396379，84399815

邮箱：chenjy@njau.edu.cn

附件：1.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》（样表）

2.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思政专家信息表》

3.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行业专家信息表》

4.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校生信息表》

5.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信息表》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